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18號

聲 請 人 李宛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（因同年
月23日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25
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91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31013-2	1	1000	—
002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31014-4	1	1000	—
003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31015-6	1	1000	—